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2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中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萬946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